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0-078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河南濮阳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型建材(含涂料、保温、防水等)生产及配套项目

●协议类型及金额:投资协议,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计划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3-18 亿元。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已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尚待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协议的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可行性研究还在进行中,后期将根据相关规定对该项目进展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与河南省濮阳市人民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公司计划投资人民币 13-18 亿元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新建新型建材(含涂料、保温、防水等)生产及配套项目。

1、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濮阳市人民政府

2、公司与合作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3、本次《投资协议书》尚需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二、投资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濮阳市人民政府

乙方: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基本情况

(1)乙方计划总投资人民币 13-18 亿元在河南濮阳工业园区新建新型建材生产(含涂料、保温、防水等)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在濮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本项目计划用地 300 亩,计划投资 13-18 亿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甲方以净地交付,面积以实测为准。

3、乙方权利与义务

(1)项目计划用地 300 亩,预计产值约 20-30 亿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且环评、安评获得批复后起算)。

(2)乙方应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办理项目前期手续;乙方应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建筑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开工前要向甲方提供企业建设规划总平面图、立体效果图、办公楼和宿舍楼每层的平面布置图,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乙方必须接受工程质监部门的监督和社会监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3)项目必须符合环保、消防和安全"三同时"等要求。开工建设时需完善安全报监、质量报监、施工许可、消防审查等建设手续。在项目建设地点按照统一标准竖立项目鸟瞰图,并把项目施工单位及现场负责人报送相关部门。

(4)按照濮阳市整体规划要求,厂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退让主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 10 米,退让次干道路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 8 米,退让相邻企业规划红线最小距离为 8 米,同时对厂区范围内及退让距离内土地进行绿化、美化、亮化。

(5)乙方自行负责项目内部的道路、供排水管道及供电线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按约定建设周期竣工后,必须向甲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供甲方验收。

(6)四至界限确定后,乙方不得超越界限施工,如有超越,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今后的发展过程中,新增加的基本建设,方案必须符合工业园区的规划要求。

(7)乙方项目投资强度应达到每亩 200 万元以上或达产后亩均税收达到 15 万元以上;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的比重不高于 7%;建设容积率、建筑密度以及绿地率等其他各项指标符合国家化工行业设计规范标准。

(8)乙方通过招拍挂方式受让上述项目用地使用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按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地价款支付要求,支付出让金。

(9)乙方项目竣工投产后,企业要守法经营,按章纳税,坚持安全、文明生产,自觉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每月按时向各有关部门报送生产、效益等方面相关报表。

(10)乙方在濮阳工业园区注册成立独立核算的项目公司,承担本协议乙方所有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注册公司所有事宜,并免除注册公司的办理费用。

4、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乙方项目按上述供地计划入驻濮阳市工业园区。甲方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0 日内,协助乙方办妥本项目用地 300 亩左右(以不动产权证载明面积为准)全部地块的《不动产权证》、《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按时办结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要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资料不及时造成办证时间推迟,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必须提前告知乙方需要准备的材料,并给予充分的准备时间。甲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200 日内,完成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实现项目用地"九通一平"并交付用地。未按期交付土地,导致乙方开工延迟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需要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的"九通一平",即道路、供水、污水、雨水、供电、通信、燃气、供热、有线电视管线和场地的基本平整。甲方负责提供临时用电(10KV)、用水(水管口径 40CM)、排污管道。所有管网,接口应接至乙方项目用地规划的红线边缘 1-1.5 米以内。

(3)甲方明确一名市厅级领导牵头组成工作专班为乙方提供帮办服务,具体帮助乙方办理立项、环保、土地房产、消防、建设规划、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申报高新技术项目等有关立项申办证照手续,协助乙方解决在建设、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有关问题。甲方授权及责成其派出机构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管委会代表甲方具体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权利、履行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有义务。

5、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以上约定期限开工,未开工建设满一年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价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开工建设满两年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乙方项目虽然已开工建设,但无特殊情况没有按期竣工投产超过 6 个月以上的,将取消其享受的扶持政策,对造成土地闲置的项目,按土地管理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3)乙方虽然在约定期限内竣工投产,但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建筑密度均达不到协议约定的,且又没有续建安排的,按低效利用土地及相关规定依法处置。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公司履行完毕相应审议程序后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商定,作为协议的附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有权机关审批后方可生效,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诉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三、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濮阳工业园区位于濮阳市东 20 公里处,是河南省省级经济开发区,地处国家特大型企业——中原油田生产开发腹地,石油、天然气、卤水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园区交通便利,路网畅通。此外,园区工业基础较好,区域内现有各类企业 300 余家,已经初步形成了特种玻璃及电光源产业、食品加工、化工、建材等优势产业。公司此次在濮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并在濮阳工业园区新建本项目,旨在充分利用其交通区位优势,更好地整合当地营销资源,以期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中地区的市场,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同时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产能布局,促进产能分布的持续优化,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和全国性的供货要求。本次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需视协议的具体落实情况而定。若后续合作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上述协议的生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协议是否生效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上述项目投资总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双方将就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商议和约定,未来协议履行以及上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面临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工程施工周期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还存在因政府政策变化而导致协议修改、取消的风险。

4、本协议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本协议书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濮阳市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深圳新星期权

● 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48、0000000549、0000000550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32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13 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8 月 14 日

2、授予数量:320 万份

3、授予人数:13 人

4、行权价格:15.42 元 / 股

5、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30 个月、4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办理注销。

(3)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 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之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注①: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指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注②: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未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子公司激励对象除满足上市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之外,还需满足对应考核年度其所属子公司的业绩考核目标,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完成情况作为所在子公司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子公司激励对象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上一年度考核分数(S)	S≥95	85≤S<95	60≤S<85	S<60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9	0.8	0

各行权期内,若上市公司层面及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均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9.38%	0.19%
2	余跃明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3	叶清东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4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0 人)		246	76.88%	1.54%
合计(13 人)			320	100%	2.00%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深圳新星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548、0000000549、0000000550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0 年 9 月 1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员及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周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9.38%	0.19%
2	余跃明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3	叶清东	副总经理	22	6.88%	0.14%
4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合计 10 人)		246	76.88%	1.54%
合计(13 人)			320	100%	2.00%

四、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数量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0 年 8 月 14 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 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2022 年(万元)	2023 年(万元)	2024 年(万元)
320.00	2571.72	411.90	1235.71	677.31	221.38	25.42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ST 威龙 公告编号:2020-063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2020 年 8 月 12 日,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陆金海通过司法拍卖的方式分别拍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73,094,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62,641,71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

● 根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上述竞买人拍卖余款应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纳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保证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 公司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竞买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其本次拍得的公司 73,094,500 股股份缴纳拍卖余款。

● 公司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竞买人陆金海尚未就其本次拍得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缴纳拍卖余款。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陆金海送达《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交纳拍卖价款通知书》,责令陆金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交纳拍卖余款,逾期仍未付清的,认定其悔拍。

● 上述拍卖的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持有的公司 73,094,500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6.47%,占公司总股本的 21.96%)、62,641,715 股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1%)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已被司法拍卖,竞买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拍得 73,094,500 股股份;竞买人陆金海拍得 62,641,715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53)。

一、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根据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拍卖公告,上述竞买人拍卖余款应在 2020 年 8 月 30 日 16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竞拍成功者逾期未缴纳拍卖余款的,视为悔拍,所缴纳的保证金依法不予退还,保证金无法弥补悔拍行为造成的损失的,由悔拍人承担。

近日,公司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获悉,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竞买人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其本次拍得的公司 73,094,500 股股份缴纳拍卖余款,竞买人陆金海尚未就其本次拍得的公司 62,641,715 股股份缴纳拍卖余款,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2 日向陆金海送达《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限期交纳拍卖价款通知书》,责令陆金海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交纳拍卖余款,逾期仍未付清的,认定其悔拍。上述拍卖的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为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出具的裁定书。

二、其他说明和风险提示

本次拍卖尚涉及法院出具裁定书、办理股权过户等相关事宜,最终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0-025 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36 号)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686.2576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96,862.5756 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JNA30702)。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对章程中注册资本等信息进行了完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 号)、《关于完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0 号)。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29246347A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注册资本:陆拾玖亿陆仟捌佰陆拾贰万伍仟柒佰伍拾陆元整

成立日期:2001 年 0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0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昆药集团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九届二十四次董事会、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 8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昆药集团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02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8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结合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安排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并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79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 12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相关公告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个月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底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0-037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平台在线交流

● 会议召开地址: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副总经理 / 董事会秘书杨海先生、战略投资部总经理何金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联系人:杨海、闫缓

联系电话:010-62023601

传真:010-62362059

电子邮箱:yanhuan@griam.cn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 2020-067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董事、总裁陈强兵先生,执行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徐洲金先生,高级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欧阳青先生等管理层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0-06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191502 转股简称: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9,835,4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 20,8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72%,占公司总股本的 28.35%。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关于解除质押其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品种一)所质押股份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985,498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6.7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80%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29,835,498 股
持股比例	40.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8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7.56%

本次顺昌投资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再质押的情况,具体情况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162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3%	2.21%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顺昌投资	是	180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2.45%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顺昌投资	是	450000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 日	2021 年 3 月 2 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8%	6.13%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7920000	/	/	/	/	/	26.54%	10.79%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12,880,000	20,800,000	69.72%	28.35%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12,880,000	20,800,000	69.72%	28.35%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12,88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3.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6%,对应融资余额为 2.2 亿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8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同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 10,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上述理财公司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实现收益 183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	—
2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41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6	合计	29,500	10,500	184.41	19,000
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8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98
9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66
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11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0-102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 股,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9 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10,879,2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2%,最高成交价为 48.6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2.49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20,988,11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04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珠海麦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2020-034 号)。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LP848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张涛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张锋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编号:临 2020-031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 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赞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0-06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1 号)(以下简称"批复"),该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40,5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实施。

三、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8 月 19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起"或"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45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0)。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

由于有些事项涉及核查工作量相对较大,公司尚未核查结束,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仅对《问询函》中的问题 7、问题 11 进行了回复,剩余的《问询函》问题 1、问题 2、问题 3、问题 4、问题 5、问题 6、问题 8、问题 9、问题 10、问题 12、问题 13 原计划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回复并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部分内容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9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大量核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故公司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2 日前完成剩余问题的回复工作。

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已向上交所申请继续延期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前回复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105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格平先生与董事会秘书王广学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0-5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8.00%增加至 9.00%。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电力")通知:长江电力自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6,171,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共持有公司股份 235,544,66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B 座
法定代表人	雷鸣山
注册资本	2,2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

2、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6 月 17 日至 9 月 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171,594	1.00

3、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长江电力自有资金。

4、其他说明

(1)公司于2019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8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30,858,25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2)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2),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83,201,43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

(3)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5),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长江电力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209,373,07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00%。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9,373,071	8.00	235,544,665	9.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9,373,071	8.00	235,544,665	9.00

本次权益变动后,长江电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长江电力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出具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海电力的发展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继续增持不低于 100 万股。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长江电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 104,686,414 股。

2、本次增持是长江电力作为长期战略股东基于对上海电力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